

中華大典



圖書在版編目 (CIP) 數據

中華大典·醫藥衛生典·醫學分典·基礎理論總部\中華大典
工作委員會、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編輯——成都:巴蜀書社,1999.9
ISBN7-80523-906-1/Z·100

I. 基… II. 中華大典… III. 中醫基礎理論 IV. Z2

基礎理論總部

中華大典·醫藥衛生典·醫學分典

編纂:《中華大典》工作委員會

《中華大典》編纂委員會

責任編輯:馮杰

出版:巴蜀書社

(成都市鹽道街三號 郵政編碼 六二〇〇二二)

印刷:上海市印刷七廠

(上海市東寶興路三三五號 郵政編碼 二〇〇〇八〇)

經銷: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

(上海市滬太路七八五號 郵政編碼 二〇〇〇七二)

版本記錄:

開本:七八七×一〇九二毫米 十六開

印張:一〇一·五 字數:三二〇〇千字

一九九九年九月第一版 一九九九年九月第一次印刷

定價:柒佰貳拾圓

本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請與工廠聯繫調換

書號: ISBN7-80523-906-1/Z·100

基礎理論總部

臟腑經絡部

題解

《素問·金匱真言論》 臟者爲陰，腑者爲陽。肝、心、脾、肺、腎五臟皆爲陰，膽、胃、大腸、小腸、膀胱、三焦六腑皆爲陽。

《素問·五臟別論》 腦、髓、骨、脈、膽、女子胞，此六者，地氣之所生也，皆藏於陰而象於地，故藏而不瀉，名曰奇恆之府。夫胃、大腸、小腸、三焦、膀胱，此五者，天氣之所生也，其氣象天，故瀉而不藏。此受五臟濁氣，名曰傳化之府，此不能久留，輸瀉者也。

《靈樞·經脈》 黃帝曰：經脈者，所以能決死生，處百病，調虛實，不可不通。【略】經脈者，常不可見也，其虛實也，以氣口知之。脈之見者，皆絡脈也。

《靈樞·經別》 夫十二經脈者，人之所以生，病之所以成，人之所以治病之所以起，學之所始，工之所止也。粗之所易，上之所難也。

《靈樞·海論》 夫十二經脈者，內屬於臟腑，外絡於肢節。

《靈樞·本藏》 經脈者，所以行血氣而營陰陽，濡筋骨利關節者也。

【略】五臟者，所以藏精神血氣魂魄者也；六腑者，所以化水穀而行津液者也。

《難經·二十五難》 二十五難曰：有十二經，五臟六腑十一耳，其一經者，何等經也？然：一經者，手少陰與心主別脈也。心主與三焦爲表裏，俱有名而無形，故言經有十二也。

〔徐大椿注〕心主者，即心包絡，有脂膜以衛心者也。安得無形？其所以不

得謂之臟者，蓋心主代心行事，本無所藏，故不以臟名也。

《難經·三十八難》 三十八難曰：臟唯有五，腑獨有六者何也？然：所以腑有六者，謂三焦也。有原氣之別焉，主持諸氣，有名而無形，其經屬手少陽，此外腑也，故言腑有六焉。

〔丁德用注〕其言五臟六腑者，謂五臟應地之五行，其六腑應天之六氣。其言天之六氣，謂三焦爲相火，屬手少陽，故言腑獨有六也。

〔楊玄操注〕三焦無內腑，惟有經脈名手少陽，故曰外腑也。

《難經·三十九難》 三十九難曰：經言腑有五，臟有六者何也？然：六腑者，正有五腑也，然五臟亦有六臟者，謂腎有兩臟也。其左爲腎，右爲命門。命門者，謂精神之所舍也。男子以藏精，女子以繫胞。其氣與腎通，故言臟有六也。腑有五者何也？然：五臟各一腑，三焦亦是一腑，然不屬於五臟，故言腑有五焉。

〔丁德用注〕五臟正有五腑，今日三焦是爲一腑，配心包絡爲臟，即臟腑皆有六焉。其二經俱是相火，相行君命，故曰命門也。

〔楊玄操注〕五臟六腑皆五，有五六之數，或俱五，或俱六，或一五，或一六，並應天地之數也。若以正臟腑言之，則臟腑俱有五也。臟五以應地之五嶽，腑五以應天之五星。若以俱六言之，則臟六以應六律，腑六以應乾數。若以臟五腑六言之，則臟五以應五行，腑六以法六氣。若以腑五臟六言之，則臟六以法六陰，腑五以法五常。所以臟腑俱五者，手心主非臟，三焦非腑也。臟腑俱六者，合手心主及三焦也。其餘例可知也。

〔虞庶注〕天以六氣司下，地以五行奉上，天地交泰，五六之數而成也。人法三才，所以臟腑以法五六之數。謂人頭圓象天，足方象地，以臟腑五六之數以象人，則三才備矣。十一之數相因而成，故不離於五六也。《漢書》云：五六乃天地之中數也。

《說文·艸部》 藏，匿也。臣鉉等案：《漢書》通用臧字。

《說文·广部》 府，文書藏也，從广，付聲。臣鉉等曰：今藏府字，俗書從肉，非是。〔段玉裁注文書所藏之處曰府，引伸之，爲府史胥徒之府。《周禮》府六人，史十有二人。注云：府治藏，史掌書者。又大宰以八法治官府。注云：百官所居曰府。〕

《難經本義·一難》注 謂之經者，以榮衛之流行，經常不息者而言；謂之脈者，以血氣之分表行體者而言也。故經者，徑也。脈者，陌也。經者，徑

也，行于皮之內，肉之中者也。

《心印紺珠經·五臟六腑之位》 五臟者，心、肝、脾、肺、腎也。六腑者，小腸、大腸、膽、胃、膀胱、三焦也。〔略〕臟者藏也，腑者聚也。

李梴《醫學入門·臟腑總論》 臟者，藏乎也，藏諸神而精氣流通也。腑者，府庫也，出納轉輸之謂也。臟腑，兄弟也，同氣而異形耳。

《奇經八脈考·奇經八脈總說》 凡人一身有經脈，絡脈，直行曰經，旁行曰絡。

《身經通考·身經答問二》 長春子曰：敢問五臟六腑之義，何謂也？曰：臟者藏也，如寶藏然，藏物而不泄也。臟陰而根于陽，故其數奇。腑者聚也，如府庫然，聚物轉輸，其用不窮也。腑陽而根于陰，故其數偶。

《內景圖解》 經絡為臟腑之枝葉，臟腑乃經絡之根本，明於經絡，則應變無窮。故經言經脈者，所以決死生，處百病，調虛實，不可不通。

《醫學心悟·經府論》 府者，器也，乃所以盛水穀者也。

《人身通考·臟腑部》 臟藏者，藏也。如寶藏之藏，謂藏物而不泄也。腑〔玉篇〕作府，聚也，如府庫之府，謂能轉輸而有用也。

《中西彙通醫經精義·十二經脈》 經脈者，臟腑氣化之路徑也。

論說一 臟腑總論

《素問·金匱真言論》 言人身之臟腑中陰陽，則臟者為陰，腑者為陽。肝、心、脾、肺、腎、五臟皆為陰，膽、胃、大腸、小腸、膀胱、三焦，六腑皆為陽。〔略〕故背為陽，陽中之陽心也；背為陽，陽中之陰肺也；腹為陰，陰中之陰腎也；腹為陰，陰中之陽肝也；腹為陰，陰中之至陰脾也。此皆陰陽表裏內外雌雄相輸應也。

《素問·陰陽應象大論》 人有五臟化五氣，以生喜怒悲憂恐。

〔高世拭注〕心氣主喜，肝氣主怒，脾氣主悲，肺氣主憂，腎氣主恐，以生喜怒悲憂恐。

《素問·靈蘭秘典論》 黃帝問曰：願聞十二臟之相使、貴賤何如？〔王冰

注〕臟，藏也，言腹中之所藏者，非復有十二形神之藏也。岐伯對曰：悉乎哉問也，請遂言之。心者，君主之官也，神明出焉。〔王冰注〕任治於物，故為君主之官；清靜栖靈，故曰神明出焉。肺者，相傳之官，治節出焉。〔王冰注〕位高非君，故官為相傳；主行榮衛，故治節由之。肝者，將軍之官，謀慮出焉。〔王冰注〕勇而能斷，故曰將軍；潛發未萌，故謀慮出焉。膽者，中正之官，決斷出焉。〔王冰注〕剛正果決，故官為中正；直而不疑，故決斷出焉。膻中者，臣使之官，喜樂出焉。〔王冰注〕膻中者，在胸中兩乳間，為氣之海。然心主為君，以敷宣教令，膻中主氣，以氣布陰陽。氣和志適，則喜樂由生，分布陰陽，故官為臣使也。脾胃者，倉廩之官，五味出焉。〔王冰注〕包容五穀，是為倉廩之官；營養四傍，故云五味出焉。大腸者，傳道之官，變化出焉。〔王冰注〕傳道，謂傳不潔之道，變化，謂變化物之形，故云傳道之官，變化出焉。小腸者，受盛之官，化物出焉。〔王冰注〕承奉胃司，受盛糟粕，受已復化，傳入大腸，故云受盛之官，化物出焉。腎者，作強之官，伎巧出焉。〔王冰注〕強於作用，故曰作強；造化形容，故云伎巧。在女則當其技巧，在男則正曰作強。三焦者，決瀆之官，水道出焉。〔王冰注〕引導陰陽，開通閉塞，故官司決瀆，水道出焉。膀胱者，州都之官，津液藏焉，氣化則能出矣。〔王冰注〕位當孤府，故謂都官。居下內空，故藏津液。若得氣海之氣施化，則溲便注泄；氣海之氣不及，則閹閣不通。故曰氣化則能出矣。《靈樞經》曰：腎上連肺，故將兩臟，膀胱是孤府。則此之謂也。凡此十二官者，不得相失也。〔王冰注〕失則災害至，故不得相失。〔林億等新校正〕詳此乃十一官，脾胃二臟，共一官故也。故主明則下安，以此養生則壽，殁世不殆，以為天下則大昌。〔王冰注〕主，謂君主，心之官也。夫主賢明，則刑賞一，刑賞一，則吏奉法，吏奉法，則民不獲罪於枉濫矣，故主明則天下安也。夫心內明，則銓善惡，銓善惡，則察安危，察安危，則身不天傷於非道矣。故以此養生則壽，殁世不至於危殆矣。然施之於養生，殁世不殆。施之於君主，天下獲安，以其為天下主，則國祚昌盛矣。主不明則十二官危，使道閉塞而不通，形乃大傷，以此養生則殃，以為天下者，其宗大危，戒之戒之。〔王冰注〕使道，謂神氣行使之道也。夫心不明，則邪正一，邪正一，則損益不分，損益不分，則動之凶咎，陷身於羸瘠矣，故形乃大傷，以此養生則殃也。夫主不明，則委於左右，委於左右，則權勢妄行，權勢妄行，則吏不得奉法，吏不得奉法，則人民失所，而皆受枉曲矣。且人惟邦本，本固邦寧，本不獲安，國將何有？宗廟之立，安可不至於傾危乎？故曰戒之戒之者，言深慎也。

〔馬時注〕此言十二臟相使之貴賤，而遂歸重於心也。十二臟者，不分臟腑而皆謂之臟也。據下文所答，內以心為一臟，而未及心包絡一臟，蓋以心為主而統之也。其膻中為一臟，以膻中為氣之海，乃宗氣所積，故亦得以

臟稱也。帝問諸臟相使之貴賤者，即諸臟而較其輕重耳。伯言心者君主之官，乃五臟六腑之大主也，至虛至靈，具衆理而應萬事，神明從此出焉。肺與心皆居膈上，經脈會於太淵，死生決於外陰，故肺爲相傳之官，佐君行令，凡爲治之節度，從是而出焉。《刺禁論》以父母比心肺，乃曰膈胃之上，中有父母，而此規以君相比心肺，其尊同矣。肝屬木，木主發生，故爲將軍之官，而謀慮所出，猶運籌於帷幄之中也。膽爲肝之腑，謀慮貴於得中，故爲中正之官，而決斷所出，猶決勝於千里之外也。宗氣會於上焦之膻中穴，主行脈氣於諸經而分布陰陽，爲君主之臣使，樂趨君令，喜樂出焉。脾胃屬土，納受運化，乃倉廩之官，而所受之五味，從是出焉。大腸居小腸之下，小腸之受盛者，賴以傳導，而凡物之變化者，從是出焉。小腸居胃之下，脾之運化者，賴以受盛，而凡物之所化者，從是出焉。五臟在人，惟腎爲能作強，而男女構精，人物化生，技巧從是而出，王註所謂在男則當其作強，在女則當其技巧是也。《血氣形志論》謂少陽與心主爲表裏者，言三焦與心包絡爲表裏也。居於右腎之中，謂太陽與少陰爲表裏者，言膀胱與腎爲表裏也，居於左腎之中。又《靈樞·本藏》篇謂腎合三焦、膀胱，言右腎合三焦，左腎合膀胱，故三焦在下部之右，爲決瀆之官，水道所出，膀胱在下部之左，爲州都之官，津液所藏。然是三焦、膀胱者，必得氣海之氣施化，則溲便泄注，氣海之氣不及，則隱閉不通，故曰氣化則能出矣。凡此十二官者，上下相使，彼此相濟，不得相失也。故十二官之中，唯心爲君主，君主不病則百體自寧，猶人主明則下民自安也。以人身而言，用此法以養生，心泰而體寧，必有壽而終身不殆。以人主而言，用此法以治世，君明而下安，必大昌而天下盛治。否則心主不明，則十二官危，凡各經轉輸之路，皆閉塞而不通，其形乃大傷矣，以此養生則受殃，以此治世則宗危，不可不知所戒哉！

〔張介賓注〕臟，藏也。六臟六腑，總爲十二。分言之，則陽爲腑，陰爲臟；合言之，則皆可稱臟，猶言庫藏之藏。所以藏物者，如《宣明五氣》篇曰：「心藏神、肺藏魄之類是也。相使者，輔相臣使之謂。貴賤者，君臣上下之分。○心爲一身之君主，稟虛靈而含造化，具一理以應萬幾。臟腑百骸，惟所是命，聰明智慧，莫不由之，故曰神明出焉。○肺與心皆居膈上，位高近君，猶之宰輔，故稱相傳之官。肺主氣，氣調則營衛臟腑無所不治，故曰

治節出焉。節，制也。○肝屬風木，性動而急，故爲將軍之官。木主發生，故爲謀慮所出。○膽稟剛果之氣，故爲中正之官，而決斷所出。膽附於肝，相爲表裏，肝氣雖強，非膽不斷，肝膽相濟，勇敢乃成。故《奇病論》曰：「肝者中之將也，取決於膽。○膽中在上焦，亦名上氣海，爲宗氣所積之處，主奉行君相之令而布施氣化，故爲臣使之官。《行鍼》篇曰：「多陽者多喜，多陰者多怒。膽中爲二陽藏所居，故喜樂出焉。按十二經表裏，有心包絡而無膽中。心包之位正居膈上，爲心之護衛。《脈論》曰：「膽中者，心主之宮城也。正合心包臣使之義，意者其即指此歟。○脾主運化，胃司受納，通主水穀，故皆爲倉廩之官。五味入胃，由脾布散，故曰五味出焉。《刺法論》曰：「脾爲諫議之官，知周出焉。○大腸居小腸之下，主出糟粕，故爲腸胃變化之傳道。○小腸居胃之下，受盛胃中水穀而分清濁，水液由此而滲於前，糟粕由此而歸於後。脾氣化而上升，小腸化而下降，故曰化物出焉。○伎，技同。腎屬水而藏精，精爲有形之本，精盛形成則作用強，故爲作強之官。水能化生萬物，精妙莫測，故曰技巧出焉。○決，通也。瀆，水道也。上焦不治則水泛高原，中焦不治則水留中脘，下焦不治則水亂二便。三焦氣治，則脈絡通而水道利，故曰決瀆之官。○膀胱位居最下，三焦水液所歸，是同都會之地，故曰州都之官，津液藏焉。膀胱有下口而無上口，津液之入者爲水，水之化者由氣，有化而入，而後有出，是謂氣化則能出矣。《營衛生會》篇曰：「水穀俱下而成下焦，濟泌別汁，循下焦而滲入膀胱。正此謂也。然氣化之原，居丹田之間，是名下氣海，天一元氣，化生於此。元氣足則運化有常，水道自利，所以氣爲水母。知氣化能出之旨，則治水之道，思過半矣。○失則氣不相使，而災害至矣。○心主明則十二官皆安，所以不殆。能推養生之道，以及齊家治國平天下，未有不大大昌者矣。○心不明則神無所主，而臟腑相使之道閉塞不通，故自君主而下，無不失職，所以十二臟皆危，而不免於殃也。身且不免，況於天下乎？重言戒之者，甚言心君之不可不明也。

〔張志聰注〕六臟藏神，六腑藏物，六臟六腑皆謂之臟，故云十二臟也。相使者，六臟六腑相爲傳使也。受清者貴，受濁者賤，五臟之中，惟足太陰獨受其濁，故曰脾胃者倉廩之官。上章論手足三陰三陽之經脈，陰陽相間而傳，然所本於六臟六腑，故帝復問臟腑之相使貴賤，而伯稱其詳悉焉。心

者位居南面，靈應萬機，故爲君主之官，清靜虛靈而主藏神，故神明出焉。肺者位高近君，猶之宰輔，主行榮衛陰陽，故治節由之。肝氣急而志怒，故爲將軍之官，主春生之氣，潛發未萌，故謀慮出焉。膽秉剛果之氣，故爲中正之官，有膽量則有果斷，故決斷出焉。膻中者，心主之宮城，心主包絡位居膻中，而代君行令，故爲臣使之官，心志喜，心主代君宣布，故喜樂出焉。脾胃運納五穀，故爲倉廩之官，五味入胃，脾爲轉輸，以養五臟氣，故五味出焉。大腸居小腸之下，小腸之受盛者，賴以傳道，濟泌別汁，變化糟粕從是出焉。小腸居胃之下，胃之運化者，賴以受盛，而凡物之所化者，從是出焉。腎藏志，志立則強於作用，能作用於內，則技巧施於外矣。三焦下俞出於委陽，並太陽之正，入絡膀胱，約下焦，實則閉癰，虛則遺溺；三焦主氣，氣化則水行，故爲決瀆之官也。膀胱爲水，腑乃水液都會之處，故爲州都之官，水穀入胃，濟泌別汁，循下焦而滲入膀胱，故爲津液之所藏，氣化則水液運行而下出矣。凡此十二官者，經脈相通，剛柔相應，失則災害至矣。夫五臟六腑，心爲之主，君主神明，則十二官各安其職，以此養生則壽，終身而不致危殆，蓋心正則身修也。以此而及於治國平天下，未有不昌者矣。心者離也，離也者明也，心爲一身之主，即我之神明，心主不明，則十二官皆不安矣。心主包絡爲臣使之官，代君行令而主脈。脈者血脈也，血者神氣也，神明昏亂，則血脈凝泣而使道閉塞矣。血氣者，充膚熱肉，滲皮膚，生毫毛，濡筋骨，利關節者也。血脈不通，而形乃大傷矣。故以此養生則殃折不壽，在治天下則其宗大危，正心明德之道，豈不重可戒哉？此言心爲一身之主，主明即可以養生，推而大之，可以治國平天下，如心不明，即此身亦不可保矣。

〔王子芳注〕血者神氣也，心藏神，心主脈，故十二臟腑經脈，皆以心爲主。

《素問·六節藏象論》 帝曰：藏象何如？〔王冰注〕象，謂所見於外可聞者也。

岐伯曰：心者，生之本，神之變也，其華在面，其充在血脈，爲陽中之太陽，通於夏氣。〔王冰注〕心者，君主之官，神明出焉。然君主者，萬物繫之以興亡，故曰心者生之本，神之變也。火氣炎上，故華在面也，心養血，其主脈，故充在血脈也。心主於夏，氣合太陽，以太陽居夏火之中，故曰陽中之太陽，通於夏氣也。《金匱真言論》曰：平旦至日中，天之陽，陽中之陽也。〔林億等新校正〕詳神之變，全元起本並《太素》作神之處。肺者，氣之本，魄之處也，其華在毛，其充在皮，爲陽中之太陰，通於秋氣。〔王冰注〕肺藏

氣，其神魄，其養皮毛，故曰肺者氣之本，魄之處，華在毛，充在皮也。肺臟爲太陰之氣，主王於秋，晝日爲陽氣所行，位非陰處，以太陰居於陽分，故曰陽中之太陰，通於秋氣也。《金匱真言論》曰：日中至黃昏，天之陽，陽中之陰也。〔林億等新校正〕按大陰，《甲乙經》並《太素》作少陰，當作少陰。肺在十二經雖爲太陰，然在陽分之中當爲少陰也。腎者主蟄，封藏之本，精之處也，其華在髮，其充在骨，爲陰中之少陰，通於冬氣。〔王冰注〕地戶封閉，蟄蟲深藏，腎又主水，受五臟六腑之精而藏之，故曰腎者主蟄，封藏之本，精之處也。腦者髓之海，腎主骨髓，髮者腦之所養，故華在髮，充在骨也。以盛陰居冬陰之分，故曰陰中之少陰，通於冬氣也。《金匱真言論》曰：合夜至雞鳴，天之陰，陰中之陰也。〔林億等新校正〕按全元起本並《甲乙經》、《太素》少陰作太陰，當作太陰。腎在十二經雖爲少陰，然在陰分之中當爲太陰。肝者，罷極之本，魂之居也，其華在爪，其充在筋，以生血氣，其味酸，其色蒼。〔林億等新校正〕詳此六字，當去。按《太素》心，其味苦，其色赤。肺，其味辛，其色白。腎，其味鹹，其色黑。今惟肝脾二臟，載其味其色。據《陰陽應象大論》已著色味詳矣，此不當出之。今更不添心肺腎三臟之色味，只去肝脾二臟之色味可矣。其注中所引《陰陽應象大論》文四十一字，亦當去之。此爲陽中之少陽，通於春氣。〔王冰注〕夫人之運動者，皆筋力之所爲也，肝主筋，其神魂，故曰肝者罷極之本，魂之居也。爪者筋之餘，筋者肝之養，故華在爪，充在筋也。東方爲發生之始，故以生血氣也。《陰陽應象大論》曰：東方生風，風生木，木生酸。肝合木，故其味酸也。又曰：神在臟爲肝，在色爲蒼。故其色蒼也。以少陽居於陽位，而王於春，故曰陽中之少陽，通於春氣也。《金匱真言論》曰：平旦至日中，天之陽，陽中之陽也。〔林億等新校正〕按全元起本並《甲乙經》、《太素》作陰中之少陽，當作陰中之少陽。王氏引《金匱真言論》云：平旦至日中，天之陽，陽中之陽也，以爲證，則王意以爲陽中之少陽也。再詳上文心臟爲陽中之太陽，王氏以引平旦至日中之說爲證，今肝臟又引爲證，反不引雞鳴至平旦，天之陰，陰中之陽爲證，則王注之失可見，當從全元起本及《甲乙經》、《太素》作陰中之少陽爲得。脾、胃、大腸、小腸、三焦、膀胱者，倉廩之本，營之居也，名曰器，能化糟粕，轉味而入出者也。〔王冰注〕皆可受盛，轉運不息，故爲倉廩之本，名曰器也。營起於中焦，中焦爲脾胃之位，故云營之居也。然水穀滋味入於脾胃，脾胃糟粕轉化其味，出於三焦，膀胱，故曰轉味而入出者也。其華在唇四白，其充在肌，其味甘，其色黃。〔林億等新校正〕詳此六字當去，並注中引《陰陽應象大論》文四十字亦當去，已解在前條。此至陰之類，通於土氣。〔王冰注〕口爲脾官，脾主肌肉，故曰華在唇四白，充在肌也。四白，謂唇四際之白色肉也。《陰陽應象大論》曰：中央生濕，濕生土，土生甘。脾合土，故其味甘也。又曰：在藏爲脾，在色爲黃。故其色黃也。脾藏土氣，土合至陰，故曰此至陰之類，通於土氣也。《金匱真言論》曰：陰中之至陰，脾也。凡十一臟取決於膽也。〔王冰注〕上從心臟，下至於膽，爲十一也。然膽者中正剛斷無私偏，故十一臟取決於膽也。

〔馬蒔注〕此明十一藏象，而總其取決於膽也。夫臟在內而形之於外者，可閱，斯之謂藏象也。《靈樞·本神》篇，帝問德、氣、精、神、魂、魄、心、意、志、思、智、慮，伯言天之在我者德也，地之在我者氣也，德流氣薄而生者也，故生之來謂之精，兩精相搏謂之神，隨神往來者謂之魂，並精而出入者謂之魄，所以任物者謂之心，心有所憶謂之意，意之所存謂之志，因志而存變謂之思，因思而遠慕謂之慮，因慮而處物謂之智。此篇心臟則曰生之本，神之變，肺臟則曰氣之本，魄之處，腎臟則曰精之處，肝臟則曰魂之居，正當以彼義而釋此義也。試以心臟言之：心者為君主之官，神明出焉，故吾身與萬事萬物之所以生，以之為本，神明應用，以之變化。面居上，心則華之，火炎上也。血脈在中，心則充之，心主血脈也。心肺居於膈上，皆屬陽，而心則為陽中之陽，當為陽中之太陽也。自時而言，夏主火，心亦屬火，其通於夏氣乎？以肺臟言之：《五臟生成》篇云：諸氣者皆屬於肺，故吾身之氣以之為本，肺藏魄，故魄以之為處。肺主身之皮毛，故其華在毛，其充在皮。肺與心居於膈上，皆屬陽，而肺為陽中之陰，當為陽中之太陰也。自時而言，秋主金，肺亦屬金，其通於秋氣乎？以腎臟言之：腎主冬，冬主閉藏，故腎主蟄，封藏之本也。腎者主水，主受五臟六腑之精而藏之，故為精之處也。腎主骨髓，腦為髓海，故其華在髮，其充在骨。腎肝居於膈下，皆屬陰而腎為陰中之陰，當為陰中之少陰也。蓋肺為手太陰，故即以太陰名之，而腎為足少陰，故即以少陰名之耳。冬主水，腎亦屬水，其通於冬氣乎？以肝臟言之：肝主筋，故勞倦罷極，以肝為本，肝藏魂，故為魂所居。《靈樞·本藏》篇云：肝應爪，故其華在爪。肝主筋，故其充在筋。《陰陽應象大論》云：木生酸，酸生肝，肝生筋，筋生心，心生血，血生脾，脾生肉，肉生肺，肺生皮毛。又諸氣皆屬於肺，則吾身之血氣，皆由肝而生也。又曰：在味為酸，在色為蒼，故其味酸，其色蒼也。東方為陽生之始，而肝則為五臟之長，故肝屬陽中之少陽也。春主木，肝亦屬木，其通於春氣乎？然脾雖屬於五臟，而與胃以膜相連，故此脾胃為倉廩之官，大腸為傳導之官，小腸為受盛之官，三焦為決瀆之官，膀胱為州都之官，然六腑皆所以受物，實而不滿者也，故皆可以為倉廩之本耳。《痺論》謂營氣者，水穀之精氣也。《靈樞·營衛生會》篇謂營氣出於中焦，故此六臟者，誠為營氣之所居，又為營氣所居之器也。凡所以化糟粕轉味而或入或出者，皆由

此六腑耳。《陰陽應象大論》云：脾主口，故其華在唇四白也。四白者，口唇四際之白色也。又曰：在味為甘，在色為黃。故曰，其味甘，其色黃也。脾居中州，為陰中之至陰，故曰至陰之類通土氣也。《靈蘭秘典論》云：膽者中正之官，決斷出焉。故凡十一臟，皆取決於膽耳。蓋肝之志為怒，心之志為喜，脾之志為思，肺之志為憂，腎之志為恐，其餘六臟，孰非由膽以決斷之者乎？

〔張介賓注〕象，形象也。藏居於內，形見於外，故曰藏象。○心為君主而屬陽，陽主生，萬物係之以存亡，故曰生之本。心臟神，神明由之以變化，故曰神之變。心主血脈，血足則面容光彩，脈絡滿盈，故曰其華在面，其充在血脈。心屬火，以陽藏而通於夏氣，故為陽中之太陽。○諸氣皆主於肺，故曰氣之本。肺藏魄，故曰魄之處。肺主身之皮毛，故其華在毛，其充在皮。肺金以太陰之氣，而居陽分，故為陽中之太陰，通於秋氣。○腎者胃之關也，位居亥子，開竅二陰，而司約束，故為主蟄，封藏之本。腎主水，受五臟六腑之精而藏之，故曰精之處也。髮為血之餘，精足則血足而髮盛，故其華在髮。腎之合，骨也，故其充在骨。腎為陰藏，故為陰中之少陰，通於冬氣。愚按：《新校正》言全元起本，及《甲乙經》、《太素》俱以肺作陽中之少陰，腎作陰中之太陰。蓋謂肺在十二經雖屬太陰，然陰在陽中，當為少陰也。腎在十二經雖屬少陰，然陰在陰中，當為太陰也。此說雖亦理也，然考之《刺禁論》云：鬲肱之上，中有父母。乃指心火肺金為父母也。父曰太陽，母曰太陰，自無不可。腎雖屬水而陽生於子，即曰少陰，於義亦當。此當仍以本經為正。○人之運動，由乎筋力，運動過勞，筋必罷極。肝藏魂，故為魂之居。爪者筋之餘，故其華在爪，其充在筋。肝屬木，位居東方，為發生之始，故以生血氣。酸者木之味，蒼者木之色，木王於春，陽猶未盛，故為陽中之少陽，通於春氣。按上文三臟，皆不言色味，而肝脾二臟獨言之，意必脫簡也。○此六者皆主盛受水穀，故同稱倉廩之本。營者水穀之精氣也。水穀貯於六腑，故為營之所居，而皆名曰器。凡所以化糟粕轉五味者，皆由乎此也。○四白，腎之四際白肉也。腎者脾之榮，肌肉者脾之合，甘者土之味，黃者土之色也。脾以陰中之至陰，而分王四季，故通於土氣。此雖若指脾為言，而實總結六腑者，皆倉廩之本，無非統於脾氣也，故曰此至陰之類。○五臟六腑，共為十一，稟賦不同，情志

亦異，必資膽氣，庶得各成其用，故皆取決於膽也。愚按：五臟者，主藏精而不瀉，故五臟皆內實。六腑者，主化物而不藏，故六腑皆中虛，惟膽以中虛，故屬於腑。然藏而不瀉，又類乎藏。故足少陽爲半表半裏之經，亦曰中正之官，又曰奇恆之府，所以能通達陰陽，而十一臟皆取決乎此也。然東垣曰：膽者少陽春升之氣，春氣升則萬化安，故膽氣春升，則餘臟從之，所以十一臟皆取決於膽。其說亦通。

〔張志聰注〕象者像也，論臟腑之形像，以應天地之陰陽也。心主血，中焦受氣，取汁化赤而爲血，以奉生身，莫貴於此，故爲生身之本。心藏神而應變萬事，故曰神之變也。十二經脈，三百六十五絡，其氣血皆上於面，心主血脈，故其華在面也。在體爲脈，故其充在血脈。其類火而位居尊高，故爲陽中之太陽，而通於夏氣，夏主火也。肺主氣而藏魄，故爲氣之本，魄之處也。肺主皮毛，故華在毛，充在皮也。臟真居高而屬陰，故爲陽中之太陰，而通於秋氣，秋主肺也。冬令之時，陽氣封閉，蟄蟲深藏，腎主冬藏，故爲蟄，封藏之本，蓋蟄乃生動之物，以比生陽之氣，至春一陽初生，而蟄蟲復振矣。腎爲水臟，受五臟之精液而藏之，故爲精之處也。髮乃血之餘，血乃精之化，故其華在髮，腎主骨，故其充在骨也。腎爲陰臟而有坎中之陽，故爲陰中之少陰，而通於冬氣，冬主水也。動作勞甚謂之罷，肝主筋，人之運動皆由於筋力，故爲罷極之本。肝藏魂，故爲魂之居。爪者筋之餘，故其華在爪，其充在筋。肝屬木，位居東方，爲發生之始，故以生血氣。酸者木之味，蒼者木之色，木旺於春，陽氣始生，故爲陽中之少陽，以通於春氣。足太陰獨受水穀之濁，爲轉輸之官，腸胃主受傳水穀，三焦主決瀆水道，膀胱爲水精之腑，故皆爲倉廩之本。脾藏榮，故爲榮之居。器者生化之宇，具升降出入之氣。脾能運化糟粕，轉味而入養五臟，輸出腐穢於二陰，故名之曰器也，四白，腎之四際白肉也。口爲脾竅而主肌，故華在唇，四白，其充在肌，甘者土之味，黃者土之色也，脾爲陰中之至陰，通於土氣，此指脾而言，以腸、胃、三焦、膀胱，並受傳水穀之精粗，故總爲倉廩之本。受濁者爲陰，故曰至陰之類。五臟六腑，共爲十一臟，膽主甲子，爲五運六氣之首，膽氣升則十一臟腑之氣皆升，故取決於膽也。所謂求其至也，皆歸始春。

《素問·五臟生成》

心之合，脈也，〔王冰注〕火氣動躁，脈類齊同，心臟應火，故

合脈也。其榮，色也，〔王冰注〕火炎上而色赤，故榮美於面而赤色。〔林億等新校正〕詳王以赤色爲面榮美，未通。大抵發見於面之色，皆心之榮也，豈專爲赤哉？其主，腎也。〔王冰注〕主，謂主與腎相畏也。火畏於水，水與爲官，故畏於腎。肺之合，皮也，〔王冰注〕金氣堅定，皮象亦然，肺臟應金，故合皮也。其榮，毛也，〔王冰注〕毛附皮革故外榮。其主，心也。〔王冰注〕金畏於火，火與爲官，故主畏於心也。肝之合，筋也，〔王冰注〕木性曲直，筋體亦然，肝臟應木，故合筋也。其榮，爪也，〔王冰注〕爪者筋之餘，故外榮也。其主，肺也。〔王冰注〕木畏於金，金與爲官，故主畏於肺也。脾之合肉也，〔王冰注〕土性柔厚，肉體亦然，脾臟應土，故合肉也。其榮，脣也，〔王冰注〕口爲脾之官，故榮於脣。脣謂四際白色之處，非赤色也。其主，肝也。〔王冰注〕土畏於木，木與爲官，故主畏於肝也。腎之合，骨也，〔王冰注〕水性流濕，精氣亦然，骨通精髓，故合骨也。其榮，髮也，〔王冰注〕腦爲髓海，腎氣主之，故外榮髮也。其主，脾也。〔王冰注〕水畏於土，土與爲官，故主畏於脾也。

〔馬蒔注〕此一節舉五臟之所合、所榮、所主者而言之也。吾身有脈，心則合之；吾身有色，心則榮之。然心屬火，腎屬水，火之所畏者惟水，則心之所主者惟腎也，故曰其主腎也。吾身有皮，肺則合之；吾身有毛，肺則榮之。然肺屬金，心屬火，金之所畏者惟火，則肺之所主者惟心也，故曰其主心也。吾身有筋，肝則合之；吾身有爪，肝則榮之。然肝屬木，肺屬金，木之所畏者惟金，則肝之所主者惟肺也，故曰其主肺也。吾身有肉，脾則合之；吾身有脣，脾則榮之。然脾屬土，肝屬木，土之所畏者惟木，則脾之所主者惟肝也，故曰其主肝也。吾身有骨，腎則合之；吾身有髮，腎則榮之。然腎屬水，脾屬土，水之所畏者惟土，則腎之所主者惟脾也，故曰其主脾也。

〔張介賓注〕心生血，血行脈中，故合於脈。血華在貌，故榮於色。心屬火，受水之制，故以腎爲主。○肺屬金，皮得金之堅，故合於皮。毛得皮之養，故榮於毛。五臟之應天者肺，故肺主皮毛。凡萬物之體，其表必堅，正合乾金之象，所謂物物一大極也。金受火之制，故肺以心爲主。○肝屬木，木曲直而柔，筋體象之，故合於筋。爪者筋之餘，故榮於爪。木受金之制，故肝以肺爲主。○脾屬土，肉象地之體，故合肉也。脾氣通於脣，故榮脣也。土受木之制，故脾以肝爲主。○腎屬水，腎藏精，骨藏髓，精髓同類，故腎合骨。髮爲精血之餘，精髓充滿，其髮必榮，故榮在髮。水受土之制，

故腎以脾爲主。

〔張志聰注〕心主血脈，故合於脈。經云：脈出於氣口，色見於明堂。心之華在面，故其榮在色。五臟合五行，各有相生相制，制則生化。心主火而受制於腎水，是腎乃心臟生化之主，故其主腎也。肺主氣，氣主表，故合於皮。《傷寒論》曰：寸口脈緩而遲，緩則陽氣長，其聲商，毛髮長。毛附於皮，氣長則毛榮。髓生肝，肝生筋，故肝所合在筋，爪乃筋之餘，故其榮在爪。脾主中央土，乃倉廩之官，主運化水穀之精，以生養肌肉，故合肉。脾開竅於口，故榮在脣。腎藏精而主髓，故所合在骨。髮乃精血之餘，故其榮在髮。《五運行論》曰：北方生寒，寒生水，水生鹹，鹹生腎，腎生骨髓，髓生肝，肝生筋，筋生心，心生血，血生脾，脾生肉，肉生肺，肺生皮毛，皮毛生腎。此天一生水而五臟之相生也。《六微旨論》云：帝曰：地理之應六節氣位何如？岐伯曰：相火之下，水氣治之；水位之下，土氣承之；土位之下，風氣承之；風位之下，金氣承之；金位之下，火氣承之；君火之下，陰精承之。亢則害，承乃制，制則生化。故曰：心之合，脈也，肺之合，皮也，言五臟之相生也。其主，腎也，其主，心也，言五臟之相成也。朱濟公問曰：先心而肺，肺而肝，肝而脾，脾而腎，乃歸重於成與？曰：然。

是故多食鹹，則脈凝泣而變色；〔王冰注〕心合脈，其榮色，鹹益腎，勝於心，心不勝，故脈凝泣，而顏色變易也。多食苦，則皮槁而毛拔；〔王冰注〕肺合皮，其榮毛，苦益心，勝於肺，肺不勝，故皮枯槁，而毛拔去也。多食辛，則筋急而爪枯；〔王冰注〕肝合筋，其榮爪，辛益肺，勝於肝，肝不勝，故筋急而爪乾枯也。多食酸，則肉胝脹而脣揭；〔王冰注〕脾合肉，其榮脣，酸益肝，勝於脾，脾不勝，故肉胝脹，而脣皮揭舉也。多食甘，則骨痛而髮落；〔王冰注〕腎合骨，其榮髮，甘益脾，勝於腎，腎不勝，故骨痛而髮墜落。此五味之所傷也。〔王冰注〕五味入口，輸於腸胃，而內養五臟，各有所養。有所欲，欲則互有所傷。

〔馬蒔注〕此承上文五臟之所主者，有相剋之義，而此遂以所主之所傷者言之也。心之所主者惟腎，故腎之味，主鹹者也；多食鹹，則心爲腎傷；心之合在脈，脈則凝泣而不通；心之榮在色，色則變常而黧黑矣。肺之所主者惟心，故心之味，主苦者也；多食苦，則肺爲心傷，肺之合在皮，皮則枯槁而不澤；肺之榮在毛，毛則脫落而似拔矣。肝之所主者惟肺，故肺之味，主辛者也。多食辛，則肝爲肺傷；肝之合在筋，筋則緊急而不柔；肝

之榮在爪，爪則乾枯而不潤矣。脾之所主者惟肝，故肝之味，主酸者也。多食酸，則脾爲肝傷；脾之合在肉，肉則胝脹而憔悴，脾之榮在脣，脣則揭舉而枯薄矣。腎之所主者惟脾，故脾之味，主甘者也。多食甘，則腎爲脾傷；腎之合在骨，骨則疼痛而不快，腎之榮在髮，髮則漸墮而零落矣。此五味之所傷者如此。

〔張介賓注〕鹹從水化，水能尅火，故病在心之脈與色也。《五味》篇曰：心病禁鹹。○苦從火化，火能尅金，故病在肺之皮毛也。《五味》篇曰：肺病禁苦。○辛從金化，金能尅木，故病在肝之筋爪也。《五味》篇曰：肝病禁辛。○氈，皮厚也，手足駢氈之謂。酸從木化，木能尅土，故病在脾之肉與脣也。《五味》篇曰：脾病禁酸。○甘從土化，土能尅水，故病在腎之骨與髮也。《五味》篇曰：腎病禁甘。

〔張志聰注〕此承上文而言太過之爲害也。夫五行有相生相制，不可偏廢者也，如制之太過，則又有剋賊之害矣。是故多食鹹，則水味太過而傷心，其脈凝泣而色變矣。多食苦，是火味太過而傷肺，則皮槁而毛落矣。多食辛，是金味太過而傷肝，則筋縮急而爪乾枯矣。多食酸，是木味太過而傷脾，則肉胝脹而脣揭矣。多食甘，是土味太過而傷腎，則骨痛而髮落矣。五味所以養五臟者也，臟有偏勝，則所不勝之臟受傷，此又承制之不可太過。

故心欲苦，〔王冰注〕合火故也。肺欲辛，〔王冰注〕合金故也。肝欲酸，〔王冰注〕合木故也。脾欲甘，〔王冰注〕合土故也。腎欲鹹，〔王冰注〕合水故也。此五味之所合也。〔王冰注〕各隨其欲而歸湊之。

〔馬蒔注〕此言五臟有所欲之味，乃其所合者也。合者，猶所謂相宜也。《陰陽應象大論》云：南方生熱，熱生火，火生苦，苦生心。西方生燥，燥生金，金生辛，辛生肺。東方生風，風生木，木生酸，酸生肝，中央生濕，濕生土，土生甘，甘生脾。北方生寒，寒生水，水生鹹，鹹生腎。故心之所欲惟苦，肺之所欲惟辛，肝之所欲惟酸，脾之所欲惟甘，腎之所欲惟鹹。此乃五臟之氣，合於五味，故其所以欲之者如此。

〔張介賓注〕合於火也。○合於金也。○合於木也。○合於土也。○合於水也。○凡此皆五味之合於五臟者。舊本也字在合字之下，於義不通。按全元起本及《太素》，俱云此五味之所合五臟之氣也，今改從之。

〔張志聰注〕五味入口，藏於腸胃，以養五臟氣，故五味爲五臟之所欲，無有偏勝，則津液相成，而神自生矣。

五臟之氣：〔林億等新校正〕按全元起本云：此五味之合五臟之氣也，連上文，《太素》同。故色見青如草莖者死，〔王冰注〕滋，滋也，言如草初生之青色也。黃如枳實者死，〔王冰注〕色青黃也。黑如炭者死，〔王冰注〕炭，謂炭煤也。赤如衄血者死，〔王冰注〕衄血，謂敗惡凝聚之血，色赤黑也。白如枯骨者死，〔王冰注〕白而枯槁如乾骨之白也。此五色之見死也。〔王冰注〕藏敗故見死色也。《三部九候論》曰：五臟已敗，其色必夭，夭必死矣。此之謂也。青如翠羽者生，赤如雞冠者生，黃如蟹腹者生，白如家膏者生，黑如烏羽者生。此五色之見生也。〔王冰注〕此謂光潤也。色雖可愛，若見朦朧尤善矣。故下文曰。

〔馬時注〕此歷舉五臟之五色，而決其爲死生之外見也。五色以黃爲主，黃以明潤爲難。青如草之莖汁，其色青沉；黃如枳實，其色青黃；黑如炭煤，其色純黑；赤如衄血，其色赤黑；白如枯骨，其色乾枯。此皆色不明潤者也，故見之則爲死者如此。青如翠羽，赤如雞冠，黃如蟹腹，白如家膏，黑如烏羽，此皆色之明潤者也，故見之則爲生者如此。

〔張介賓注〕茲、滋同，如草滋者，純於青而色深也。此以土敗木賊，全失紅黃之氣，故死。○黃黑不澤也。○炭，烟煤也。○衄血，死血也，赤紫而黑。○枯槁無神也。○藏氣敗於中，則神色夭於外。《三部九候論》曰：五臟已敗，其色必夭，夭必死矣。此之謂也。○此皆五色之明潤光彩者，故見之者生。

〔張志聰注〕五味藏於腸胃，以養五臟之氣，五臟內藏五神，五氣外見五色，此以下論五臟之經氣，而見死生之色，與生於心、生於肺之色，各有不同，故首提曰五臟之氣。故者承上文而言五臟之氣受傷，則見五行之敗色矣。茲，萑蒿也，茲草者，死草之色，青而帶白也。枳實，黃而帶青色也。炭，烟塵也，如炭黑而帶黃也。衄者，敗惡凝聚之血，色赤黑也。枯骨，死白而枯乾也。五色乾枯，而兼有所勝之色，故死。五色正而華彩光潤，故生。

生於心，如以縞裏朱。生於肺，如以縞裏紅。生於肝，如以縞裏紺。生於脾，如以縞裏枯樓實。生於腎，如以縞裏紫。〔王冰注〕是乃眞見生色也。縞，白色。紺，薄青色。此五臟所生之外榮也。〔王冰注〕榮，美色也。

〔馬時注〕此舉五臟所生之正色，而指其爲外榮也。縞，素練也。彼色之生

於心者，如以縞裏朱，此赤之明潤者也；生於肺者，如以縞裏紅，白中有血色，此白之明潤者也；生於肝者，如以縞裏紺，紺者深青揚赤色，此青之明潤者也；生於脾者，如以縞裏枯樓實，此黃之明潤者也；生於腎者，如以縞裏紫，此黑之明潤者也。此乃五臟所生之外榮者如此。《脈要精微論》曰：赤欲如帛裏朱，不欲如赭；白欲如鵝羽，不欲如鹽；青欲如蒼璧之澤，不欲如藍；黃欲如羅裏雄黃，不欲如黃土；黑欲如重漆，不欲如地蒼，皆以明潤爲貴也。

〔張介賓注〕生，生氣也，言五臟所生之正色也。縞，素帛也。以縞裏五物者，謂外皆白淨而五色隱然內見也。朱與紅皆赤，朱言其深，紅言其淺也。紺，青而含赤也。凡此皆五臟所生之正色。蓋以氣足於中，而後色榮於外者若此。

〔張志聰注〕此言五臟所生之榮色見於外也。上節言五臟之氣，見五色於外，此復言臟眞之榮，隱見於皮膚之間，有若縞裏者也。朱，紅之深也；紅，淡白紅也；枯樓實，紅黃色也；紫，赤黑之間色也。此五行之色而俱兼紅者也。蓋氣主白而榮主紅，如以縞裏者，五臟之氣包於外也。五色之俱兼紅者，五臟之榮隱見於內也。上節言五臟之氣色，此論五臟之血色。王子芳問曰：氣色有死生，血色無死生耶？曰：外因之病，由氣而經，經而臟；內因之病，由臟而經，經而氣。內外二因，俱傷五臟之氣而後死。是以五色之見死者，五臟之氣絕也。

色味當五臟：白當肺辛，赤當心苦，青當肝酸，黃當脾甘，黑當腎鹹。〔王冰注〕各當其所應而爲色味也。故白當皮，赤當脈，青當筋，黃當肉，黑當骨。〔王冰注〕各歸其所養之藏氣也。

〔馬時注〕此以五色、五味配五臟也。肺之味在辛，白色當之。心之味在苦，赤色當之。肝之味在酸，青色當之。脾之味在甘，黃色當之。腎之味在鹹，黑色當之。不唯是也，肺之合在皮，白色當之。心之合在脈，赤色當之。肝之合在筋，青色當之。脾之合在肉，黃色當之。腎之合在骨，黑色當之。此所謂色味當五臟也。

〔張介賓注〕當，合也。此五色、五味之合於五臟者，皆五行之一理也。○肺主皮毛，故白當皮。心主血脈，故赤當脈。肝主筋，故青當筋。脾主肉，故黃當肉。腎主骨，故黑當骨也。

〔張志聰注〕當，承也，值也，謂色味之應五臟者，色外而味內也。故曰白當肺辛，言辛生肺而肺生白也。此復結五臟死生之色，生於五臟之氣，五臟之神氣，生於五味也。肺合皮，心合脈，肝合筋，脾合肉，腎合骨，此言生於心，生於肺之色，承五臟之合而見於外也。

諸脈者皆屬於目，〔王冰注〕脈者血之府。《宣明五氣》篇曰：久視傷血，由此明諸脈皆屬於目也。〔林億等新校正〕按皇甫士安云：《九卷》曰：心臟脈，脈舍神。神明通體，故云屬目。諸髓者皆屬於腦，〔王冰注〕腦為髓海，故諸髓屬之。諸筋者皆屬於節，〔王冰注〕筋氣之堅結者，皆絡於骨節之間也。《宣明五氣》篇曰：久行傷筋，由此明諸筋皆屬於節也。諸血者皆屬於心，〔王冰注〕血居脈內屬於心也。《八正神明論》曰：血氣者人之神。然神者心之主，由此故諸血皆屬於心也。諸氣者皆屬於肺。〔王冰注〕肺藏主氣故也。此四支八谿之朝夕也。〔王冰注〕谿者，肉之小會名也，八谿謂肘、膝、腕也。如是氣、血、筋脈互有盛衰，故為朝夕矣。

〔馬時注〕吾身諸脈，皆屬於目。《解精微論》曰：心者，五臟之專精也，目者其竅也。《靈樞·大惑論》岐伯曰：目者，五臟六腑之精也。《靈樞·口問》篇，岐伯曰：目者，宗脈之所聚也。《脈要精微論》曰：脈者血之府。《宣明五氣》論云：久視傷血。夫心主脈，為五臟之專精，而目為之竅，然脈為血之府，而久視傷血，則傷脈矣。血脈本為同類，此諸脈皆屬於目也。吾身有髓，皆屬於腦，蓋骨中有髓，非止於腦，而腦為髓海，故諸髓皆腦屬之也。吾身諸筋，皆屬於節。《靈樞·九鍼十二原》篇云：所謂節之交，三百六十五會。又云：所謂節者，神氣之所游行出入也，非皮肉筋骨也。《小鍼解》云：節之交三百六十五會者，絡脈滲灌諸節者也。蓋骨節曰節，筋則絡於諸節之間。《宣明五氣》篇云：久行傷筋，則筋屬於節可知矣。吾身諸血，皆屬於心。《陰陽應象大論》云：心主血。《痿論》曰：心主身之血脈。則血屬於心可知矣。吾身諸氣，皆屬於肺。《靈樞·本神》篇云：肺藏氣。則氣屬於肺可知矣。此四肢八谿，朝夕各有所屬，而流通無間者也。四肢者，手足也；八谿者，手之肘與腕，足之膝與腕也，蓋肉之小會為谿也。

〔張介賓注〕《大惑論》曰：五臟六腑之精氣，皆上注於目而為之精。《口問》篇曰：目者，宗脈之所聚也。故諸脈者皆屬於目。○腦為髓海，故諸髓皆屬之。○筋力堅強，所以連屬骨節，如《宣明五氣》篇曰：久行傷筋，

以諸筋皆屬於節故也。○《陰陽應象大論》曰：心生血。《痿論》曰：心主身之血脈。故諸血皆屬於心。○《調經論》、《本神》篇皆曰：肺藏氣。《五味》篇曰：其大氣之搏而不行者，積於胸中，命曰氣海。出於肺，循喉咽，故呼則出，吸則入。此諸氣之皆屬於肺也。○四支者，兩手兩足也。八谿者，手有肘與腋，足有髀與膕也。此四支之關節，故稱為谿。朝夕者，言人之諸脈髓筋血氣，無不由此出入，而朝夕運行不離也。《邪客》篇曰：人有八虛，皆機關之室，真氣之所過，血絡之所遊。即此之謂。一曰朝夕即潮汐之義，言人身氣血往來，如海潮之消長，早曰潮，晚曰汐者，亦通。

〔張志聰注〕五臟六腑之精，十二經脈，皆上注於目，屬於腦後，出於項，故曰諸脈皆屬於目。此節論五臟經氣之所循行，蓋臟而經，經而氣，氣而色也。頭痛顛疾，過在足少陰巨陽，是氣而經，經而臟也。是以此節與頭痛顛疾節，照應五臟之氣節，故人卧血歸於肝節，與赤脈之至節，照應生於心如以縞裏朱節。腦為精髓之海也。筋生於骨，連絡於骨節之間。血者，神氣也。中焦之汁，五臟之精，奉心神化赤而為血，故諸血皆屬於心。上焦開發，宣五穀味，熏膚，充身，澤毛，若霧露之溉，是謂氣。五穀入胃，淫精於脈，肺居上焦，朝百脈而輸精於皮毛，故主周身之氣也。四肢，五臟經氣之所出也。八谿，即四肢股肱之肉，五臟元真之所通會也。此言五臟之經血，總屬於心，五臟之氣，總屬於肺，經氣循行於四肢八谿，注於目，會於腦，濡筋骨，利關節，朝夕循行，外內出入，如環無端者也。故善察色者，當知五臟之氣，善診脈者，當以五脈為始也。

故人卧血歸於肝，〔王冰注〕肝藏血，心行之，人動則血運於諸經，人靜則血歸於肝臟，何者？肝主血海故也。肝受血而能視，〔王冰注〕言其用也。目為肝之官，故肝受血而能視。足受血而能步，〔王冰注〕氣行乃血流，故足受血而能行步也。掌受血而能握，〔王冰注〕以當把握之用。指受血而能攝。〔王冰注〕以當攝受之用也。血氣者，人之神，故所以受血者，皆能運用。卧出而風吹之，血凝於膚者為痺，〔王冰注〕謂痺痺也。凝於脈者為泣，〔王冰注〕泣謂血行不利。凝於足者為厥。〔王冰注〕厥謂足逆冷也。此三者，血行而不得反其空，故為痺厥也。〔王冰注〕空者，血流之道，大經隧也。

〔馬時注〕《靈樞·本藏》篇云：肝藏血。然動則運於諸經，靜則歸於肝臟，肝既受血，則肝本藏精於目，遂能視矣。下而為足，乃足之三陽三陰經也，足既受血，遂能步矣。上而為掌為指，乃手之三陽三陰經也，掌與指既已

受血，遂能握能攝矣。然血雖充足於人身，而風為百病之始，若卧出之際，元府未閉，魄汗未藏，為風所吹，則血凝於膚，當為痺證。《痺論》云：以風勝者為行痺，血凝於脈，當澹滯不通，血凝於足，當為厥證。《厥論》分厥有寒熱，陽經勝則為熱厥，陰經勝則為寒厥。今風吹血凝而成厥，又當驗陰陽偏勝而分寒熱也。此三者血行而不得反其空穴，故為痺與厥者如此。不曰澹者，言痺厥皆血凝於脈也。

〔張介賓注〕人寤則動，動則血隨氣行陽分而運於諸經。人卧則靜，靜則血隨氣行陰分而歸於肝，以肝為藏血之臟也。故人凡寐者，其面色多白，以血藏故耳。○肝開竅於目，肝得血則神聚於目，故能視。○足得之則神在足，故步履健矣。○掌得之則神在手，故把握固矣。○指得之則神在指，故攝持強矣。愚按：血氣者，人之神也，而此數節皆但言血而不言氣何也？蓋氣屬陽而無形，血屬陰而有形，而人之形體，以陰而成。如《九鍼》篇曰：人之所以生成者，血脈也。《營衛生會》篇曰：血者神氣也。《平人絕穀》篇曰：血脈和則精神乃居。故此皆言血者，謂神依形生，用自體出也。○卧出之際，若玄府未閉，魄汗未藏者，為風所吹，則血凝於膚，或致麻木，或生疼痛而病為痺。○風寒外襲，血凝於脈，則脈道泣滯而為病矣。○四支為諸陽之本，風寒客之，而血凝於足，則陽衰陰勝，而氣逆為厥也。○血得熱則行，得寒則凝，凡此上文三節者，以風寒所客，則血脈凝澹，不能運行而反其空，故為痺厥之病也。空，孔同，謂血行之道。

〔張志聰注〕此復論血隨衛氣之行於脈外也。夫血乃水穀之精，流溢於中，布散於外，專精者行於經隧，是行於經隧者，經脈之榮血也。流溢於中者，流溢於衛任也。衛任起於胞中，上循背裏為經絡之海，其浮而外者，循腹右上行，布散於外，滲皮膚，生毫毛，寤則隨衛行於膚表，卧則隨衛內入而歸於肝，是衛任主發源，而肝主受納，是以傷寒熱入血室，而刺肝之期門。故者承上文而言。經脈之血，隨榮氣行於四肢之三陰三陽，晝夜環轉，衛任之血隨衛氣而日行於陽，夜歸於陰也。肝開竅於目，故肝受此血而能視。夫色見於明堂者，五臟之氣色也。五臟所生之外榮者，血色而見於目也。故曰五色之奇脈者，奇經之血色也。夫水穀入胃，津液各走其道。五臟，主藏精者也。五臟之精，化赤而為血，溢於衛任，歸受於肝，開竅於目，是以五臟所生之色，外榮於目，而肝主色也。夫血者，所以濡筋骨，利關節

者也。能步、能握、能攝，言衛任之血，亦循行於四肢，滲於指掌，而無處不到也。《金匱要略》曰：血痺病從何得之？師曰：汗出卧，不時動搖，加被微風，遂得之。汗出者，言衛氣之虛於外也。卧則衛歸於陰，出則血行於外，如被風吹，則血凝於皮膚而為痺矣。痺者，痺閉而不遂也，此言衛氣之留於陰也久，不能為血之外衛故也。脈者，見於皮膚之絡脈也，衛任之血，溢於皮膚，滲於絡脈，故凝於皮膚則為痺，凝於絡脈則泣澹而不能流行矣。厥者，逆冷也。夫陰陽氣不相順接則為厥。下為陰，血為陰，如血凝於下，則上下陰陽不相順接，而為厥矣。此言血隨衛行，而陰陽之不相和者也。血空，骨空也。骨空者，節之交三百六十五穴，會絡脈之滲灌諸節者也。血行於皮膚，不得反循於穴會，故為痺厥也。諸門人起躍曰：榮衛之循行，經旨似乎矛盾，久為人所疑，今夫子發明之，始知血隨衛氣之日行於陽、夜行於陰者，皮膚之血也。陰經行盡，陽經繼之，陽經行盡，陰經繼之者，十二臟腑之經榮也。

人有六十二分，〔王冰注〕大經所會謂之大谷也。十二分者，謂十二經脈之部分。小谿三百五十四名，少十二俞，〔王冰注〕小絡所會謂之小谿也。然以三百六十五小絡言之者，除十二俞外則當三百五十三名。經言三百五十四者，傳寫行書誤以三為四也。〔林億等新校正〕按原本及全元起本，《太素》俞作關。此皆衛氣之所留止，邪氣之所客也。〔王冰注〕衛氣滿填以行，邪氣不得居止，衛氣虧缺留止，則為邪氣所客，故言邪氣所客。鍼石緣而去之。〔王冰注〕緣，謂黃緣行去之貌，言邪氣所客，衛氣留止，鍼其谿谷，則邪氣黃緣隨脈而行去也。診病之始，五決為紀，〔王冰注〕五決謂以五臟之脈，為決生死之綱紀也。欲知其始，先建其母。〔王冰注〕建，立也。母謂應時之王氣也。先立應時王氣，而後乃求邪正之氣也。所謂五決者，五脈也。〔王冰注〕謂五臟脈也。

〔馬蒔注〕大經所會謂之大谷。十二分者，十二經脈之部分也。小絡所會謂之小谿。穴有三百六十五，除十二俞外，止有三百五十三名耳，其四字誤也。十二俞者，肝俞、心俞、肺俞、脾俞、腎俞、氣海俞、膽俞、胃俞、三焦俞、大腸俞、小腸俞、膀胱俞也。此皆衛氣之所留止，邪氣之所客，宜以鍼石循其部分而去之。且診病之始，當決五臟之脈以為之紀。故欲知其始，先建其母。母者，五臟相乘之母也，此正所謂病之始也。其所謂五決者，即五臟之脈以決之也。下文正詳言之。

〔張介賓注〕大谷者，言關節之最大者也。節之大者，無如四支，在手者肩

肘、腕，在足者髀、膝、腕。四支各有三節，是爲十二分。分，處也。按此即上文八谿之義，夫既曰谿，何又曰谷？如《氣穴論》曰：肉之大會爲谷，小會爲谿，肉分之間，谿谷之會，以行榮衛，以會大氣。是谿谷雖以小大言，而爲氣血之會則一，故可以互言也。上文單言之，故止云八谿，此節與下文小谿三百五十四名相對爲言，故云大谷也。諸註以大谷十二分，爲十二經脈之部分者皆非。○小谿者，言通身骨節之交也。《小鍼解》曰：節之交三百六十五會者，絡脈之滲灌諸節者也。十二俞，謂十二臟之俞，如肺俞、心俞之類是也。此除十二俞皆通於藏氣者，不在小谿之列，則當爲三百五十三名，茲云五十四者，傳寫之誤也。○凡此谿谷之會，本皆衛氣留止之所，若其爲病，則亦邪氣所客之處也。邪客於經，治以鍼石，必緣其所在，取而去之。緣，因也。○五決者，謂察五臟之疾以決死生，乃爲診病之綱紀也。○始，病之始也。建，立也。母，病之因也。不得其因，則標本弗辨，故當先建其母，如下文某臟某經之謂。○五脈者，五臟之脈，各有其經也。又如肝脈弦、心脈鉤、脾脈柔、肺脈毛、腎脈石，皆所謂五脈也。

〔張志聰注〕此言衛氣之行於谿谷也。谿谷者，分肉之交會處也。《氣穴論》曰：肉之大會爲谷，肉之小會爲谿。分肉之間，谿谷之會，以行榮衛，以會大氣。谿谷三百六十五穴會，以應一歲。人有大谷十二分者，肉之大分處也；小谿三百五十四名者，肉之小分處也。分者，肉分而有紋理也。名，穴名也。蓋肉分之間而有交會，交會之處而有穴名也。谿谷之數，以應一歲者，歲止三百六十日，內朔虛六日，止三百五十四日以應小谿之數也。少十二俞者，言大谷十二分，而有十二俞穴也。氣盈五日，九百四十分，朔虛五日，九百四十分，共計十二日以應十二俞也。以歲之三百五十四日，合氣盈朔虛之十二日，共三百六十五日有奇，以成一歲，故曰期三百有六旬有六日，以閏月定四時而成歲也。衛氣者行於脈外，溫分肉，充皮膚，肥腠理，司開闔者也。此腠理分肉之間，皆衛氣之所留止，卧出而風吹之，則血凝而爲痺厥矣。針石緣而去之者，言分肉之間，亦有三百六十五穴也。始者，言邪始在三陰三陽之氣分也。五決者，審別五臟陰陽之經氣以決其病也。欲知其病之始在某經，先分立五臟爲根本，審其邪病某經之氣，某臟之經也。夫五臟之體藏於內，而五臟之經氣行於外，故色見草茲者死，青如翠羽者生，是五臟死生之經氣，發於外而成於色也。診病之始，

五決爲紀者，復言邪之始病在氣，氣而經，經而臟也。楊君立問曰：《氣穴論》云，谿谷三百六十五穴會以應一歲，今則三百六十六矣。曰：歲緣三百六十六日，而少有不足，故合而論之，則曰三百六十五日。今分而論之，則每歲有三百五十四日，而又有氣盈朔虛之十二日也。

是以頭痛顛疾，下虛上實，過在足少陰、巨陽，甚則入腎。〔王冰注〕足少陰，腎脈。巨陽，膀胱脈。膀胱之脈者，起於目內眦，上額交顛上，其支別者，從顛至耳上角，其直行者，從顛入絡腦，還出別下項，循肩膊內俠脊抵腰中，入循腎，絡腎屬膀胱。然腎虛而不能引太陽之氣，故頭痛而爲上顛之疾也。經病甚已則入於臟矣。徇蒙招尤，目冥耳聾，下實上虛，過在足少陽、厥陰，甚則入肝。〔王冰注〕徇，疾也。蒙，不明也。言目暴疾而不明。招，謂掉也，搖掉不定也。尤，甚也。目疾不明，首掉尤甚，謂暴病也。目冥耳聾，謂漸病也。足少陽，膽脈。厥陰，肝脈也。厥陰之脈，從少腹上俠胃，屬肝絡膽，貫臍布脅肋，循喉嚨之後，入頰頰，上出額，與督脈會於顛，其支別者，從目系下頰裏。足少陽之脈，起於目銳眥，上抵頭角，下耳後，循頸入缺盆，其支別者，從耳後入耳中。又支別者，別目銳眥下頰，加頰車，下頸合缺盆以下胸中，貫臍絡肝，屬膽。今氣不足，故爲是病。〔林億等新校正〕按《王注》徇蒙言目暴疾而不明，義未甚顯。徇蒙者，蓋謂目瞼動疾數而蒙暗也。又少陽之脈下顛，《甲乙經》作下頰。腹滿脹，支兩脇脇，下厥上冒，過在足太陰、陽明。〔王冰注〕法謂脇上也。下厥上冒者，謂氣從下逆而上冒於目也。足太陰，脾脈。陽明，胃脈也。足太陰脈自股內前廉入腹，屬脾絡胃上膈。足陽明脈起於鼻，交於頰下，循鼻外下絡頰頰，從喉嚨入缺盆，屬胃絡脾。其直行者，從缺盆下乳內廉，下俠齊入氣街中。其支別者，起胃下口，循腹裏至氣街中，而合以下髀，故爲是病。欬嗽上氣，厥在胸中，過在手陽明、太陰。〔王冰注〕手陽明，大腸脈。太陰，肺脈也。手陽明脈自肩髃前廉，上出於柱骨之會上，下入缺盆，絡肺下膈屬大腸。手太陰脈起於中焦，下絡大腸，還循胃口，上膈屬肺，從肺系橫出掖下，故爲欬嗽上氣，厥在胸中也。〔林億等新校正〕按《甲乙經》厥作病。心煩頭痛，病在鬲中，過在手巨陽、少陰。〔王冰注〕手巨陽，小腸脈。少陰，心脈也。巨陽之脈從肩入上缺盆，絡心循咽下膈抵胃屬小腸，其支別者，從缺盆循頸上頰至目銳眥。手少陰之脈起於心中，出屬心系，下膈絡小腸，故心煩頭痛，病在鬲中也。〔林億等新校正〕按《甲乙經》云胸中痛，支滿，腰背相引而痛，過在手少陰、太陽也。

〔馬蒔注〕此正所謂五決也。但此節止言證以分其經，而下節則兼色與脈以言之耳。顛，頂也。下，足也。上，頭也。過者，病也。凡《內經》以人之有病，如人之有過誤，故稱之曰過。《脈要精微論》曰：故乃可診有過之脈。此非過與不及之過，亦非經過之過，乃指病而言也。足少陰，腎之脈，

屬腎絡膀胱；足太陽，膀胱之脈，屬膀胱絡腎，二經相爲表裏。今頭痛而顛頂有疾者，正以下虛上實，其病在於腎與膀胱也。虛者正氣不足也，實者邪氣有餘也。且經病不已，當入於臟，故甚則入於腎矣。按此篇與《熱論》稱膀胱爲巨陽，而下文稱小腸亦爲巨陽，蓋二經皆爲太陽，而太陽名爲三陽。《陰陽類論》曰：「三陽爲父。則三陽正所以爲陽之表，宜稱爲巨陽也。足厥陰，肝之脈，屬肝絡膽，足少陽，膽之脈，屬膽絡肝，二經相爲表裏，今日暴疾不明，首掉尤甚，目暗耳聾，皆暴病也。正以下部肝膽之邪有餘，而上部則虛，故爲病若是，其病正係於膽與肝也。且經病不已，當入於臟，故甚則入於肝矣。足太陰，脾之脈，屬脾絡胃；足陽明，胃之脈，屬胃絡脾，二經相爲表裏。今腹滿腹脹，凡支膈脘脅等所，氣從下上，而上焦昏冒，其病正在脾胃也。手太陰，肺之脈，屬肺絡大腸；手陽明，大腸之脈，屬大腸絡肺，二經相爲表裏。今咳嗽上氣，厥在胸中，其病正在大腸與肺也。手少陰，心之脈，屬心絡小腸；手巨陽，小腸之脈，屬小腸絡心，二經相爲表裏。今心煩頭痛，膈中有病，其病正在小腸與心也。後三段不言甚則入脾入肺入心者，可因腎肝以推之耳。

〔張介賓注〕頭痛顛疾，實於上也。上實者因於下虛，其過在腎與膀胱二經。蓋足太陽之脈，從顛絡腦，而腎與膀胱爲表裏，陰虛陽實，故爲是病。甚則腑病已而入於臟，則腎獨受傷矣。○狗，亦作巡，行視貌。蒙，茫昧也。招，掉搖也。尤，甚也。目無光則矇昧不明，頭眩動則招尤不定，甚至目冥者不能視，耳聾者無所聞。其過在肝膽之氣，實於下而虛於上也。蓋足少陽之脈起於目銳眥，上抵頭角，下耳後，足厥陰之脈連目系，上出額，與督脈會於顛，故爲此病，甚則自腑歸臟，而并入於肝矣。按此下三節，皆不言甚則入臟，蓋文之缺而義則同也。○支，隔塞也。肱，脇之上也。足太陰之脈，入腹屬脾絡胃上膈，足陽明之脈，屬胃經脾，其支者循腹裏。且脾胃皆主四支，故爲支肱脇。而四支厥逆於下，胸腹胃悶於上者，皆過在足太陰陽明經也。○上氣，喘急也。肺居胸中，手太陰也。其脈起於中焦，上膈屬肺。手陽明，大腸也，爲太陰之表，其脈下入缺盆絡肺。二經之氣，皆能逆於胸中，故爲欬嗽上氣之病。○膈中，膈上也。手太陽小腸之脈，入缺盆絡心，其支者循頸上頰至目銳眥。手少陰心脈起於心中，出屬心系，其支者上挾咽，繫目系。故病在膈中而爲心煩頭痛者，過在手太陽

少陰也。

〔張志聰注〕少陰巨陽，相爲表裏，陽氣生於水臟水腑之中，而上出於顛頂，實者邪實，虛者正虛，是以頭痛顛疾，乃邪氣實於上，而使正氣虛於下也。蓋邪之中人，始於皮毛氣分，留而不去，則轉入於經，是以過在巨陽，少陰之經，而甚則入腎。蓋經絡受邪，則內干臟腑矣。足少陽，厥陰經脈，布脅肋而下循足跗，厥陰肝臟，開竅於目，少陽經脈，上出於耳，邪實於下，而經氣不能上通，是以目冥耳聾，正氣虛於上，致動視而昏。冒，搖掉之甚也。此始傷氣而致正虛於上，過在經而復邪實於下也。上節論邪實爲病，此復論正虛爲病，蓋邪之所湊，其正必虛。腹者，脾胃之邪郭也，腹滿腹脹，邪薄於太陰，陽明之氣分支支絡。膈，內膈也，太陰、陽明之支絡貫膈，氣分之邪，轉入於經，是以連及支膈脘脅，皆脹滿也。手太陰主氣而主皮毛，邪傷皮毛氣分，則欬嗽而氣上逆矣。手太陰之脈，起於中焦，循胃上膈；手陽明之脈，入缺盆絡肺下膈，屬大腸。邪過在經，是以胸中厥逆也。經曰：心部於表。君火之氣，外受於邪，則心煩於內矣。太陽之氣受邪，則頭痛於上矣。手太陽之脈，循咽下膈，手少陰之脈，出屬心系下膈，絡小腸，病在膈中，是過在手太陽、少陰之經矣。此節以審證而知五臟之病，蓋臟腑之經氣，上下內外，各有部分，故曰診病之始，五決爲紀也。診，視也。

〔王子芳注〕五臟之邪，止言甚則入腎入肝，何也？曰：邪入於經，則內干臟腑，然干臟者半死半生，故曰不必動臟，邪入於陰經，其藏氣實則留於腑，此章論五臟三陰三陽之經氣，故曰甚則入腎入肝，如不甚則或溜於經，或溜於腑，是以首提二臟而不盡言之者，欲使後學之不可執一而論也。

夫脈之小大滑濇浮沉，可以指別。〔王冰注〕夫脈小者細小，大者滿大，滑者往來流利，濇者往來難離，浮者浮於手下，沈者按之乃得也。如是雖衆狀不同，然手巧心諦而指可分別也。五臟之象，可以類推。〔王冰注〕象謂氣象也，言五臟雖隱而不見，然其氣象性用猶可以物類推之，何者？肝象木而曲直，心象火而炎上，脾象土而安靜，肺象金而剛決，腎象水而潤下。夫如是皆大舉宗兆，其中隨事變化，象法傍通者，可以同類而推之爾。五臟相音，可以意識。〔王冰注〕音謂五音也，夫肝音角，心音徵，脾音宮，肺音商，腎音羽，此其常應也。然其互相勝負，聲見否缺，則耳聽心敏者，猶可以意識而知之。五色微診，可以目察。〔王冰注〕色謂顏色也，夫肝色青，心色赤，脾色黃，肺色白，腎色黑，此其常色也。然其氣

象交互，微見吉凶，則目明智遠者，可以占視而知之。能合脈色，可以萬全。（王冰注）色青者其脈弦，色赤者其脈鉤，色黃者其脈代，色白者其脈毛，色黑者其脈堅，此其常色脈也。然其參校異同，斷言成敗，則審而不惑，萬舉萬全。色脈之病例如下說。赤脈之至也，喘而堅，診曰有積氣在中，時害於食，名曰心痺。（王冰注）喘謂脈至如卒喘狀也，藏居高，病則脈為喘狀，故心肺二臟而獨言之爾。喘為心氣不足，堅則病氣有餘，心脈起於心胸之中，故積氣在中，時害於食也。積謂病氣積聚，痺謂藏氣不宣行也。得之外疾思慮而心虛，故邪從之。（王冰注）思慮心虛，故外邪因之而居止矣。白脈之至也，喘而浮，上虛下實，驚，有積氣在胸中，喘而虛，名曰肺痺寒熱。（王冰注）喘為不足，浮者肺虛，肺不足是謂心虛。上虛則下當滿實矣，以其不足，故善驚而氣積胸中矣。然脈喘而浮，是肺自不足，喘而虛者，是心氣上乘，肺受熱而氣不得營，故名肺痺而外為寒熱也。得之醉而使內也。（王冰注）酒味苦燥，內益於心，醉甚入房，故心氣上勝於肺矣。青脈之至也，長而左右彈，有積氣在心下，支肋，名曰肝痺。（王冰注）脈長而彈是為弦緊，緊為寒，氣中濕乃弦，肝主筋，筋近於心，故氣積心下又支肋也。《正理論·脈名例》曰：緊脈者，如切繩狀，言左右彈人手也。得之寒濕，與疝同法，腰痛足清頭痛。（王冰注）脈緊為寒，脈長為濕，疝之為病，亦寒濕所生，故言與疝同法也。寒濕在下，故腰痛也。肝脈者，起於足，上行至頭出額，與督脈會於巔，故病則足冷而頭痛也，清亦冷也。黃脈之至也，大而虛，有積氣在腹中，有厥氣，名曰厥疝。（王冰注）脈大為氣，脈虛為虛，既氣又虛，故脾氣積於腹中也。若腎氣逆上則是厥疝，腎氣不上則但虛而脾氣積也。女子同法，得之疾使四支汗出當風。（王冰注）女子同法，言同其候也。風氣通於肝，故汗出當風則脾氣積滿於脾中。黑脈之至也，上堅而下，有積氣在小腹與陰，名曰腎痺。（王冰注）上謂寸口也，腎主下焦，故氣積聚於小腹與陰也。得之沐浴清水而臥。（王冰注）濕氣傷下，自歸於腎，況沐浴而臥，得無病乎？《靈樞經》曰：身半以下，濕之中也。

〔馬時注〕此正合色脈以圖萬全，乃五決之法也。五臟在內，而氣象則見於外，皆五行相生相剋之類也，可以類而推之。人之相與音雖見於外，而五臟主於其中，可以意會而識之。五臟有五色，其診最微，可以目而察之，夫小大滑濇浮沉者，為脈在於內，曰象，曰相，曰音，曰五色者，總名曰色，在於外，人能合於色脈，可以萬全無失矣。何言之？如診人之色已赤矣，及其脈之至也，涌盛如喘之狀，而按之則甚堅，當診之曰，心脈起於心胸之中，必有積氣在中，時害於食，名曰心痺。斯疾也，得之既有外感，而又思慮而心虛，故積氣之邪，從而成耳。如診人之色已白矣，及其脈之至也，涌

盛如喘之狀，而舉指則甚浮，肺居上，故曰上虛，病不在下，故曰下實，且有驚，當稱之曰，有積氣在胸中，其脈喘，當為虛，名曰肺痺。而外有寒熱，斯疾也，得之醉而使內也。蓋酒味苦燥，內入於心，醉甚入房，故心氣上勝於肺，而為驚，為喘，為虛，為寒熱者宜也。如診人之色已青矣，及其脈之至也，脈甚弦長，而鼓擊如彈醫工左右之指，當診之曰，有積氣在心下支肋，名曰肝痺。斯疾也，得之寒濕所致，與疝同法以積之。蓋積於支肋則為肝痺，積於小腹則為疝。正以肝脈者，起於足之大指，上入頰頰，連目系，上出額，與督脈會於巔，故病必腰痛足冷頭痛也。如診人之色已黃矣，及其脈之至也，既大且虛，當診之曰，必有脾經積氣在腹中，宜有厥逆之氣，名曰厥疝。不特男子，而女子亦皆有之，其法相同。斯疾也，得之速使四肢汗出當風，故風氣通肝，而為積氣與厥氣如此，正以木盛則剋土，故脾色之外見者黃也。如診人之色已黑矣，及其脈之至也，尺脈之上，堅而且大，當診之曰，有積氣在小腹與陰器之中，名曰腎痺，斯疾也，得之沐浴冷水而臥，蓋濕氣傷下，必歸於腎，而腎既受寒，故為積氣在小腹與陰者如此。凡若此者，皆合色脈以圖萬全，而五決之法盡矣。

〔張介賓注〕小者細小，陰陽俱不足也。大者豁大，陽強陰弱也。滑者往來流利，血實氣壅也。濇者往來艱難，氣滯血少也。浮者輕取，所以候表。沉者重按，所以候裏。夫如是者得之於手，應之於心，故可以指而分別也。○象，氣象也。肝象木之曲直而應在筋，心象火之炎上而應在脈，脾象土之安靜而應在肉，肺象金之堅斂而應在皮毛，腎象水之潤下而應在髓骨。凡若此者，藏象之辨，各有所主，皆可以類而推也。○相，形相也。音，五音也。相音，如《陰陽二十五人》篇所謂木形之人，比於上角之類。又如肝音角，心音徵，脾音宮，肺音商，腎音羽。若以勝負相參，臧否自見，五而五之，二十五變，凡耳聰心敏者，皆可意會而識也。○五色者，肝青、心赤、脾黃、肺白、腎黑，此其常色也。至於互為生克，診有精微，凡目明智圓者，可以視察而知也。○因脈以知其內，因色以察於外，脈色明則參合無遺，內外明則表裏具見，斯可萬全無失矣。○此下即所以合脈色也。赤者心之色，脈喘而堅者，謂急盛如喘而堅強也。心臟居高，病則脈為喘狀，故於心肺二臟獨有之。喘為心氣不足，堅為病氣有餘，心脈起於心胸之中，故積氣在中，時害於食。積為病氣積聚，痺為藏氣不行。外疾，外邪也。思慮

心虛，故外邪從而居之矣。○白者肺色見也，脈喘而浮者，火乘金而病在肺也。喘爲氣不足，浮爲肺陰虛，肺虛於上，則氣不行而積於下，故上虛則爲驚，下實則爲積。氣在胸中，喘而且虛，病爲肺痺者，肺氣不行而失其治節也。寒熱者，金火相爭，金勝則寒，火勝則熱也。其因醉以入房，則火必更熾，水必更虧，腎虛盜及母氣，故肺病若是矣。○青者肝色見也，長而左右彈，言兩手俱長而弦強也。彈，搏擊之義。此以肝邪有餘，故氣積心下，及於支肘，因成肝痺。然得之寒濕而積於心下支肘者，則爲肝痺。積於小腹前陰者，則爲疝氣。總屬厥陰之寒邪，故云與疝同法。肝脈起於足大指，與督脈會於巔，故病必腰痛足冷頭痛也。○黃者脾色見也，脈大爲邪氣盛，虛爲中氣虛。中虛則脾不能運，故有積氣在腹中。脾虛則木乘其弱，水無所畏，而肝腎之氣上逆，是爲厥氣。且脾肝腎三經緣結于陰器，故名曰厥疝，而男女無異也。四支皆稟氣于脾，疾使之則勞傷脾氣而汗易泄，汗泄則表虛而風邪客之，故爲是病。○黑者腎色見也，上言尺之上，即尺外以候腎也。腎主下焦，脈堅而且大者，腎邪有餘，故主積氣在小腹與陰處，因成腎痺。其得于沐浴清水而卧者，以寒濕內侵而氣歸同類，故病在下焦而邪居于腎。

〔張志聰注〕此以診脈察色而知五臟之病也。小者正氣虛，大者邪氣盛，滑主血傷，濇爲少氣，浮爲在外在腑，沉爲在裏在臟，此六者，脈之提綱而可以指別也。五臟在內，而氣象見於外，以五行之理，可類而推之。五臟之相合於五音，發而爲聲，可以意識。視五色之微見，可以目內察之。能審色脈之相應，以辨病之死生，則萬全而無失矣。此與上節審證以決五脈之病，又一法也。赤當脈，脈合心，故曰赤脈之至也。喘，急疾也。堅，牢堅也。心脈之至，急而牢堅，主積氣於中，當時害於食。蓋食氣入胃，濁氣歸心，淫精於脈，有積於中，故害於食也。名曰心痺，積氣痹閉於心下也，此得之外淫之邪，因思慮而心虛，故邪氣乘虛而留於內也。經曰：心怵惕思慮則傷神，神傷則心虛矣。此節照應生於心如以縞裏朱節，故曰赤脈之至，白脈之至也。前論五臟之色，生於臟而見於外，此言五臟之病，成於內而見於脈也。頭痛顛疾，過在足少陰巨陽，言六淫之邪生於外也，此言五臟之病成於內也。《辨脈》篇曰：呼吸者脈之頭也。蓋呼吸急則脈亦急，故以呼吸之喘急，以形容脈之急疾也。肺主氣而虛，故脈浮，病氣而不病

血，病上而不病下，故脈上虛而下實也，陽氣虛則善爲驚駭矣。胸中爲氣之海，上注於肺，以司呼吸，邪積於上，則膈中之正氣反虛，故爲虛喘也。臟眞高於肺，主行榮衛陰陽，陰陽虛乘則爲往來之寒熱矣。酒者，熟穀之液，其氣慄悍，入於胃中，則胃脹。氣上逆則滿於胸中，醉而使內，則氣上逆，故有積氣在胸中也。入房太過則傷腎，腎爲本，肺爲末，本傷故肺虛也。脈長而彈，弦而急也。弦則爲減諸急爲寒，此得之寒濕而陽氣受傷，故弦急也。心下爲膈，脅下爲肱，內膈下連於兩肱，邪在心下支肘間，故脈左右彈也。清濕地氣之中人也，必從足始，足厥陰之脈從足上膈，入毛中，過陰器，抵小腹，布脅肋，故病證與疝病相同，而腰痛足冷也。厥陰與督脈會於巔，故頭痛也。腹中乃脾土之郭，脾屬四肢，土灌四末，四肢汗出當風，則風濕內乘於脾，而爲積氣。蓋風木之邪，內干脾土，濕與陰土同氣相感，故留聚而爲積也。脾氣不能灌溉於四旁，則逆於中而爲厥氣矣，名曰厥疝者，氣逆而痛也。夫男女氣血相同，受病亦屬同法，故於中央土臟，而曰女子同法者，欲類推於四臟也。尺以候腎，黑脈之至，上堅而大者，堅大在上而不沉，乃腎臟有積，故腎脈堅大也。在小腹與陰者，小腹而兼於前陰也。清水，冷水也。腎臟寒水主氣，亦同氣相感也。經云：積生於風雨寒暑清濕喜怒，喜怒不節則傷臟，臟傷則病起於陰。陰既虛矣，則風雨襲陰之虛，病起於上而生積，清濕襲陰之虛，病起於下而成積。夫風雨，天之邪也，清濕，地之邪也，言五臟之積，由天生而地成也。

〔王子芳注〕清邪中上，濁邪中下。陽受風氣，陰受濕氣。陰病者下行極而上，故頭痛也。

凡相五色之奇脈，面黃目青，面黃目赤，面黃目黑者，皆不死也。〔王冰注〕奇脈，謂與色不相偶合也。凡色見黃皆爲有胃氣，故不死也。〔林億等新校正〕按〔甲乙經〕無之奇脈三字。面青目赤，面赤目白，面青目黑，面黑目白，面赤目青，皆死也。〔王冰注〕無黃色而皆死者，以無胃氣也，五臟以胃氣爲本，故無黃色皆曰死焉。

〔馬蒔注〕上文言合色脈以圖萬全，而此又即五色所重者，以決其死生也。人知色脈可以決死生，而相色有訣，亦可以決死生，故謂之曰相五色之奇脈。當知色見於面，而五色以黃爲主，故五色皆有黃色來參，是有胃氣，不死也。若無黃色相參，是無胃氣，必死也。人以胃氣爲本，信哉！

〔張介賓注〕凡此色脈之不死者，皆兼面黃。蓋五行以土爲本，而胃氣之猶在也。○此色脈之皆死者，以無黃色，無黃色則胃氣已絕，故死。上文言合脈色以圖萬全，此二節則單言五色亦可以決死生也。

〔張志聰注〕奇脈，奇經衝任之脈色也。衝任爲經血之海，五臟之血，皆歸於肝，故外榮於目也。面主氣色，目主血色，目之五色而俱見面黃者，五臟之陰，而俱得胃脘之陽也。經云：人無胃氣者死，面無黃色，無胃土之陽矣。面之青黑赤色，皆臟邪乘陽，純陰無陽，故皆死也。夫生於心如以縞裏朱者，論五臟之生色也，察於目者，論五臟病成之色也。

《素問·五臟別論》黃帝問曰：余聞方士，或以腦髓爲臟，或以腸胃爲臟，或以爲腑，敢問更相反，皆自謂是，不知其理，願聞其說。〔王冰注〕方士，謂明悟方術之士也。言五爲臟腑之差異者，經中猶有之矣。《靈蘭秘典論》以腸胃爲十二臟相使之次，《六節藏象論》云十一臟取決於膽，《五臟生成篇》云五臟之象可以類推，五臟相音可以意識，此則互相矛盾。腦髓爲臟，應在別經。岐伯對曰：腦、髓、骨、脈、膽、女子胞，此六者，地氣之所生也，皆藏於陰，而象於地，故藏而不瀉，名曰奇恆之府。〔王冰注〕腦髓骨脈，雖名爲府，不正與神藏爲表裏。膽與肝合，而不同六腑之傳瀉。胞雖出納，納則受納精氣，出則化出形容，形容之出，謂化極而生。然出納之用，有殊於六腑，故言藏而不瀉，名曰奇恆之府也。夫胃、大腸、小腸、三焦、膀胱，此五者，天氣之所生也，其氣象天，故瀉而不藏，此受五臟濁氣，名曰傳化之府，此不能久留，輸瀉者也。〔王冰注〕言水穀入已，糟粕變化而泄出，不能久久留住於中，但當化已，輸瀉令去而已，傳瀉諸化，故曰傳化之府也。魄門亦爲五臟使，水穀不得久藏。〔王冰注〕謂肛之門也，內通於肺，故曰魄門。受已化物，則爲五臟行使，然水穀亦不得久藏於中。

〔馬時注〕此節因帝有臟腑之疑而明言之也。帝問：心、肝、脾、肺、腎爲五臟，而又有腦、髓或指之以爲臟，腸、胃爲六腑之二，而或者亦指以爲臟，又或以爲腑，其相反如此，而各自謂其是者何也？伯言：方士以腦、髓爲臟，然腦、髓亦可以爲腑，方士以腸、胃爲臟，然腸、胃終所以爲腑，故腦、髓、骨、脈、膽與女子胞，此六者屬陰，乃地氣之所生也，皆所以藏陰而象乎地，蓋藏垢納污者莫如地，六者主藏而不瀉，此所以象地也。其臟爲奇，無所與偶，而至有恆不變，名曰奇恆之腑。胃、大小腸、三焦、膀胱，此五者屬陽，乃天氣之所生也，蓋天主變化，五者瀉而不能藏，此所以象天也。此則受五臟之濁氣而傳化之，名曰傳化之腑。惟其爲傳化之腑，所以不能久留

諸物，有則輸瀉者也。然肺藏魄，肛門上通於大腸，大腸與肺爲表裏，故亦可稱之曰魄門，此魄門者，亦爲五臟之使，水穀下此，亦不能藏者也，較之傳化之腑，何以異哉？

〔張介賓注〕方士，謂明悟方術之士。臟腑之稱，異同不一，故欲辨正之也。即在本經亦有之矣，如《靈蘭秘典論》曰：願聞十二臟之相使。《六節藏象論》曰：凡十一臟取決於膽也。是亦此類。○凡此六者，原非六腑之數，以其藏畜陰精，故曰地氣所生，皆稱爲腑。然膽居六腑之一，獨其藏而不瀉，與他腑之傳化者爲異。女子之胞，子宮是也，亦以出納精氣而成胎孕者爲奇，故此六者均稱爲奇恆之府。奇，異也。恆，常也。○凡此五者，是名六腑，膽稱奇恆，則此惟五矣。若此五腑包藏諸物而屬陽，故曰天氣所生。傳化濁氣而不留，故曰瀉而不藏。因其轉輸運動，故曰象天之氣。○魄門，肛門也。大腸與肺爲表裏，肺藏魄而主氣，肛門失守則氣陷而神去，故曰魄門。不獨是也，雖諸腑糟粕固由其瀉，而藏氣升降亦賴以調，故亦爲五臟使。

〔張志聰注〕方士，修煉方術之士，道理也。大凡藏物者皆可名臟名腑，故皆自以爲是也。按以上十篇，首四篇，論精神氣血，後六篇，論臟腑陰陽，是以此篇中明藏精氣者名臟，傳化物者爲腑，然又有腦、髓、骨、脈、膽、女子胞，亦所以藏精神氣血者也。修養之士，欲積精全神，通元牝，養胎息，結靈孕者，不可不知也。腦名泥丸宮，爲上丹田，骨藏髓，脈藏血，諸髓血脈皆會於腦，故腦爲精髓之海。舌下爲華池，有廉泉、玉英二竅通於膽液。《黃庭經》曰：玉池清水灌靈根，審能修之可常存。女子，元母也，胞者，養胎息結靈胎者也。《胎息經》曰：胎從伏氣中結，氣從有胎中息結，精育胞，化生身，留胎止精可長生。故曰：腦、髓、骨、脈、膽、女子胞，此六者更當藏密而不可虛瀉者也。地主閉藏而上升，天主化施而下降，言人之臟腑形骸，應象天地陰陽之氣。此六者，與傳化之腑不同，故名曰奇恆之腑。夫臟爲陰，地爲陰，地之濁氣升於天，天受之而復降於下，故名曰傳化之腑，天主化施也。魄門，五臟之濁從此而出，故亦爲五臟之下竅。腸胃之腐穢，從此而瀉出，故曰水穀不得久藏。

所謂五臟者，藏精氣而不瀉也，故滿而不能實。〔王冰注〕精氣爲滿，水穀爲實，但藏精氣，故滿而不能實。〔林億等新校正〕按至元起本及《甲乙經》《太素》精氣作精神。